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